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小金县日尔乡人民政府的小金县日尔乡董马村集体经济配套设施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金县日尔乡董马村集体经济配套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0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862.91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贰万玖仟壹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螺杆空气压缩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0人，营业收入为385,212万元(大写：叁拾捌亿伍仟贰佰壹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385,212万元(大写：叁拾捌亿伍仟贰佰壹拾贰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空气缓冲罐、氧气储气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阳正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633万元(大写：伍仟陆佰叁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7,453万元(大写：柒仟肆佰伍拾叁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初级过滤器、冷冻式干燥机、主管路过滤器、超精密过滤器、粉尘过滤器、PSA制氧机（核心产品）、氧气终端、灭菌过滤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希特高纯气体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427万元(大写：伍仟肆佰贰拾柒万元)，资产总额为8,345万元(大写：捌仟叁佰肆拾伍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瑞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